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林昭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克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